丁继栋

合伙人·北京

注册外地律师（中国）·香港

+86 10 5769 5605

jding@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丁继栋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包括公司并购、私募投资以及资本市场。他曾参与大量跨国并购、通过公开发行和私募的融资以及合资企业交易。

教育背景

-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

执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 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外地律师

职业背景

- 加入方达之前，丁律师曾在一家世界500强企业担任法律顾问。自2007年以来，丁律师连续被Chambers and Partners、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aw Review及其他专业杂志提名为公司/并购、资本市场领域的领先律师。

丁律师有超过20年的从业经验，曾经代表众多的国际客户（包括跨国公司、金融机构和私募基金）为其在中国的投资提供法律服务，他也代表客户参与在美国和香港的股票上市以及A股发行。

近期代表项目与案例

重大收购交易

- 代表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收购深交所上市公司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参与其以超过430亿美元的对价收购先正达(Syngenta)的交易
- 代表金山云，为其对柯莱特的控股权收购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安博凯直接投资基金，为其收购及私有化神州租车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安踏、方源资本等投资者组成的买方团，以约47亿欧元的对价收购欧洲体育品牌巨头Amer Sports
- 代表惠普，为其以不低于25亿美元的价格向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华三通信有限公司的51%股权提供了法律服务
- 代表MBK及其领导的财团，为其私有化美国上市公司一嗨租车提供了法律服务
- 代表百济神州，为其接受Amgen Inc.总额约27亿美元的战略投资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全球知名的智能显示制造领军企业冠捷科技，为其接受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额约131亿元人民币的收购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蚂蚁金服，为其以约人民币33亿元收购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提供了法律服务
- 代表百济神州，就其接受新基公司（Celgene）的投资及战略合作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China Music Corporation，为其与腾讯音乐的合并提供法律服务

代表性投融资交易

- 代表中国国新，为其对中国东方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投资提供了法律服务
- 代表阿里巴巴和Aspex Master Fund，为其参与小鹏汽车的上市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春华投资和蚂蚁金服，为其对Yum!中国业务4.6亿美元的投资提供了法律服务
- 代表美国达美航空，为其以港币3,488,895,000元认购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465,910,000股H股的交易

提供了法律服务

- 代表高盛，为其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投资提供了法律服务
- 代表瑞银，为其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投资提供了法律服务
- 代表高盛，为其收购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2.02%的股权提供了法律服务
- 代表多家在中国活跃的私募股权基金（包括太盟投资、高瓴资本、TPG、DST、春华投资、MBK、鼎晖基金等），参与他们在大中华地区的若干投融资交易

上市或再融资交易

- 参与阿里巴巴、百济神州、小鹏汽车、诺辉健康、山东信托、国银租赁、中智全球、瀚华金控、中联重科、华虹半导体、香港宽频、蓝港互动、金山公司、世茂房地产、普拉达、新秀丽、新昌物业、迅销、昂纳光通信等近三十家公司的香港上市
- 参与阿里巴巴、小鹏汽车、金山云、百济神州、华米科技、瑞思教育、爱点击、万国数据、迅雷、高德软件、聚美优品、途牛网、汽车之家、欢聚时代、万春药业、分众传媒、唯品会、搜房网、明阳风电、海辉科技、英利绿色能源等近四十家公司的美国上市
- 参与百济神州、重庆银行、旷视科技、诺诚健华、合富中国、中国人保、中国远洋、广汽集团、宝钢股份、云天化、中天科技、中联重科、分众传媒、石基信息、华谊兄弟等公司的境内上市或再融资交易